

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泸州市公安局文件

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泸市城管〔2021〕66号

**关于印发《泸州市优化水、电、气、通讯等单位
申请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占用、挖掘
城市道路）及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办理
程序（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按照全市营商环境评价提升工作会议要求，为持续优化自来水、电力、天然气、通讯等单位申请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办理效率，经过公安、住建、城管等部门研究，制定《泸州市优化水、电、气、通讯等单位申

请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办理程序（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反映。

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泸州市公安局



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7月21日



泸州市优化水、电、气、通讯等单位申请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办理程序（试行）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按照全市营商环境评价提升工作会议要求，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绿化条例》《泸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泸州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研究通信运营商建设维护相关事宜的纪要》（泸市府阅〔2020〕8号）文件精神，结合泸州实际制定本办理程序。

一、实施范围

本办理程序适用于泸州市主城区范围内办理电力、自来水、燃气、通讯等单位申请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临时占用城市绿地且满足以下几类条件的项目：

（一）仅占用（挖掘）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用地的接入项目。

（二）仅占用（挖掘）城市支路且能保证双向机动车通行的接入项目。

（三）仅在夜间（22点至次日6点）占用（挖掘）快速路、主干道和次干道，且能保证双向通行的接入项目。

（四）且属于以下建设工程规模。电力：公用电网电源搭接点至供电电压等级在10KV及以下的用电用户的用地红线涉及

的电力接入工程 and 用户接入或提高用户供电可靠性导致的公用电网延伸改造、负荷改接等由供电企业投资原管位扩容改造的电力配套工程。自来水：公用自来水管网接点至用水用户的用地红线涉及的自来水接入工程 and 用户接入或提高用户供水可靠性导致的公用管网原管位改造等由供水企业投资的管网配套工程。燃气：公用燃气管网接点至用气用户的用地红线涉及的燃气工程 and 用户接入或提高用户供气可靠性导致的公用管网原管位改造等由供气企业投资的管网配套工程。通讯：公用通讯箱柜接点至通讯用户的用地红线涉及的通讯接入工程。

以上各类项目需不涉及工程总长度超过 200 米或穿越城市道路长度超过 30 米；不涉及占用（挖掘）新、扩、改建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竣工 3 年内的城市道路；不涉及绿化权属单位为非园林主管部门的绿化用地，且相关接入项目应避让古树名木及大树；不涉及拟建项目穿越其他单位用地；不涉及障碍设施迁改；不涉及应急抢险抢修等。

二、办理程序

纳入实施并联办理的项目，均由我市市政主管部门、园林主管部门、公安交管部门进行并联办理。

（一）窗口受理接件（0.5 个工作日）

1. 对只办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由市政主管部（或行政审批部门）窗口统一受理。

2. 对只办理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由园林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窗口统一受理。

3. 对同时办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和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由市政主管部门、园林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其中一个窗口统一受理，由市政主管部门、园林主管部门、公安交管部门进行并联办理。

（二）建立联合审查机制（3.5 个工作日）

由接件部门牵头，根据申请事项召集市政、园林、交警等部门进行联合审查。若通过审查，则相关部门在申请表上签署审查意见，不能现场签署审查意见的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意见；若未通过审查，各部门须当场一次性告知修改意见，申请主体修改后重新提交审查（修改时间不计入联合审查时间）。

（三）决定（0.5 个工作日）

（四）制证、颁发和送达（0.5 个工作日）

市政部门出具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园林部门出具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的批复。由市政主管部门、园林主管部门分别制证、颁发和送达。

三、申请材料清单

（一）共同申请材料

1.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申

请的，必须提供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市政施工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挖掘范围平面示意图、现场实景图片；

5. 挖掘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公司回执函、现场管线图；

6. 事故预警和应急抢救方案（盖公章）；

7.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联合审查表。

（二）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申请材料

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申请表（盖公章）；

2. 施工组织方案（含道路恢复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和措施（盖公章）。

（三）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申请材料

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申请表；

2. 施工组织方案（含绿地恢复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和措施（盖公章）。

（四）影响交通申请材料

1. 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方案（加盖公章，同时方案中至少需要包含以下几点：1.施工打围方案；2.占道施工时间；3.车

辆流线方案；4. 临时交安设施设置方案）。

对只申请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需提供第（一）（二）项材料，对只申请临时占用城市绿地需提供第（一）（三）项材料，对同时申请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和临时占用城市绿地需提供（一）（二）（三）项材料，对影响交通的还需提供第（四）项材料。

四、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城市道路占用费按照《泸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泸州市财政局关于核定城市道路占用及挖掘修复收费标准的通知》（泸市发改价费〔2019〕409号）中关于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执行；道路修复由开挖企业按照以下两种情况自愿选择：一是开挖企业按照城市道路建设标准和相关要求自行修复挖掘路面的，由属地市政管理部门牵头组织验收自行修复路面；二是开挖企业委托属地市政管理部门修复挖掘路面，财政局关于核定城市道路占用及挖掘修复收费标准的通知》（泸市发改价费〔2019〕409号）中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执行。以上修复挖掘路面包括标志、标线的恢复。

按照《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申请单位向属地园林管理部门交纳所需费用，由属地园林管理部门组织恢复绿化。

五、其他

以上范围外的项目各单位仍按照原审批材料和程序执行。

各县在办理水、电、气、通讯等单位申请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程序执行。

本文件自文件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

- 附件：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联合审查表
2. 泸州市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并联办理联络工作机制

附件 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并联审查表

申请人（或企业）	建设单位： 负责人：联系电话：
申请事项 （含占用挖掘地点、范围、时间）	
项目类别	电力□ 自来水□ 燃气□ 通讯□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 负责人：联系电话：
公安交警部门审查意见	
园林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市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备注	

附件 2

泸州市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并联办理联络工作机制

序号	单位	行政审批（业务）部门	联系电话（座机）	备注
一、市级相关部门				
1	市公安局 （公安交管窗口）	交警支队秩序科	0830-2507166	
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园林审批窗口）	行政审批科	0830-3115592	
3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市政窗口）	行政审批科	0830-3162537	
二、江阳区相关部门				
1	江阳区公安分局	审批窗口 交警一大队 （中心半岛及城西片区） 交警二大队 （蓝田、茜草片区）	0830-3101567 0830-2292617 0830-3992199	
2	江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园林股	0830-2392988	
3	江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政容貌股 审批窗口	0830-3333132 0830-3123774	
二、龙马潭区相关部门				
1	龙马潭区公安分局	交警三大队	0830-2509762	
2	龙马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公室 园林股	0830-2522131 0830-2522132	
3	龙马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容管理股	0830-2708501	
4	龙马潭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窗口	0830-2512254	
三、纳溪区相关部门				
1	纳溪区公安分局	交警四大队 秩序一中队	0830-4215995 0830-4213012	
2	纳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0830-4281601	
3	纳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审批股	0830-4188383	

备注：联系方式为各单位行政审批窗口或者负责行政审批部门联系电话。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1 日印发
